附件四：

党员干部不到私人会所活动承诺书

按照《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“会所中的歪风”的通知》（群组发〔2013〕31号）要求，本人向组织作出如下承诺：不到私人会所活动，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，自觉接受监督。如违诺愿接受组织处理。

承诺人单位：

承诺人签名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